“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机制化建设的特征与进路*

赵晨光

内容提要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历届成果文件载明，论坛将定期举办。同时，“一带一路”倡议的机制化建设以及历届高峰论坛在实践中形成的惯例、规范，也表明论坛已具备探索机制化模式的条件和基础。国际多边进程或平台的机制化主要在“形式”和“实践”维度上展开，二者可分别细化为实体化与非实体化、软机制与硬机制两组方向性问题。两大维度相互结合可拓展出国际多边进程机制建设的四条潜在路径。根据“一带一路”以及高峰论坛的属性和实践特征，“非实体+硬机制”的路径具有现实可行性。而“集体对话”模式在保持非实体化或宽容度更高的机制形式的同时，具备了更强的机制互动效力或执行力，与这一机制化路径高度契合。据此，高峰论坛机制建设，应优先补齐开展“集体对话”所需的机制短板，确定论坛的召开频率，规范“集体对话”的预期；整合既有“集体对话”机制资源，建立联署办公型秘书处；善用区域主义抓手，建立高峰论坛后续机制。

关 键 词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集体对话”机制 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非合作论坛

作者简介 赵晨光，外交学院非洲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下称“高峰论坛”）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顶层设计，其机制化建设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环节。在国际关系中，多边外交的机制化被界定为对参与国行为的规制（pattern）。可

* 本文系教育部2021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基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机制化问题研究”（21YJCGJW009）的阶段性成果。感谢《西亚非洲》各位审稿专家提出的高水平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见，规则、模式在多边外交机制中占有核心地位，被视作机制化的标志和保障。[①] 截至目前，高峰论坛分别于2017年、2019年和2023年召开3届。尽管尚未颁布、确定系统的规则和规范，但3次论坛的召开已形成一定之规，具备了一定的机制性基础，其走向机制化的条件与基础已经形成。目前，国内外学界就“一带一路”相关议题开展了大量研究，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研究成果，但针对高峰论坛及其机制化问题的研究极少，特别是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性、方案性研究的成果尚有很大的研讨空间。[②] 有鉴于此，本文重点对高峰论坛机制化的探索和路径选择问题进行分析。国际多边进程或平台的机制化主要从形式和实践维度展开，二者可分别细化为实体化与非实体化、软机制与硬机制两组方向性问题。基于此，两大维度相互结合可拓展出国际多边进程机制建设的4条潜在路径。根据高峰论坛的性质和实践，“非实体+硬机制”的机制化路径较具有现实可行性。依此路径，高峰论坛机制建设采用“集体对话”模式，具有理论上的适切性和实践上的适用性。为探索如何补齐开展“集体对话”所需的机制短板，本文将对高峰论坛提出针对性发展建议。

一　高峰论坛机制化的条件与基础

历届高峰论坛在正式文件中均载明：论坛将定期举办，这是高峰论坛推进机制建设的直接背景；但围绕高峰论坛形成的一系列主、客观条件或因素同样不能忽视，其与前者共同影响、推动了高峰论坛的机制化进程。分析这些条件和因素有助于我们认识、理解高峰论坛机制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① See John Gerard Rugg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 Wouldn’t Start from Here if I Were You’”,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Constructing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54–55; Robert O. Keohane,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89, pp. 3–7.

② 国内关于高峰论坛的学术成果以国际传播视角的研究为主，其他触及高峰论坛的成果仅将其作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相关研究的论据，分析欠深入，目前仅有王明国的两篇论文集中探讨高峰论坛机制化问题：分别是载于《教学与研究》2017年第8期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制度逻辑》和载于《国际论坛》2023年第6期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机制化进程与成就评估》。国外学界关于高峰论坛的成果以学术性评论或深度报道为主，多关注高峰论坛会议本身及其象征意义，尚未触及机制化问题。总的来看，国内外学界专门研究高峰论坛机制化问题的成果极少，既有的少数研究主要是对高峰论坛机制建设的进程、实践进行梳理，缺乏系统性、方案性的研究。这是本文致力于开展这一研究的原因所在。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一）“一带一路”机制化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提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①]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具有鲜明区域主义属性的全面发展倡议，机制建设或机制化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应有之义或必然发展方向。[②]“一带一路”倡议启动以来，中共中央于 2016 年、2018 年、2021 年和 2024 年先后召开了 4 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在历次会议上，中国政府都会对“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的实践、经验做出分析，对“一带一路”的可持续发展进行阶段性总结和前瞻。作为中国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最高级别会议，4 次座谈会统揽全局，其形成的意见代表了当前中国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权威与客观判断。

梳理 4 次座谈会的内容（新闻通稿）不难发现，“一带一路”的机制建设或机制化是固定议题，且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第一次座谈会上，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指出：“一带一路”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通过协议、规划、机制、项目等方式，共同推动包容性发展。[③] 在第二次座谈会上，习近平主席强调建立“一带一路”工作机制的重要性，要完善配套支持，全力推动项目取得积极进展。[④] 在第三次座谈会上，习近平主席进一步指出：要深化政治互信，发挥政策沟通的引领和催化作用，探索建立更多“一带一路”合作对接机制，推动政治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把理念认同转化为务实成果。[⑤] 在第四次座谈会上，习近平主席强调，要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机制，完善新兴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完善投融资多元化保障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内外协同机制，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完善高水平国际传播机制，完善廉洁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24 年 7 月 22 日。

② 李向阳：《“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与机制化建设》，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 年第 5 期，第 53～55 页。

③ 《习近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总结经验坚定信心扎实推进　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张高丽主持》，载《人民日报》2016 年 8 月 18 日。

④ 《习近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周年座谈会上强调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造福人民　韩正主持》，载《人民日报》2018 年 8 月 28 日。

⑤ 《习近平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　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韩正主持》，载《人民日报》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丝绸之路合作机制，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①] 从表述上看，4 次座谈会对“一带一路”机制化的要求从宏观走向具体。这不但体现了共建“一带一路”由“大写意”向“工笔画”转变的总要求，同时也反映了“一带一路”机制化持续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战略方向。3 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发布的“成果清单”，绝大多数成果属于机制性的合作项目。这表明“一带一路”在项目层面或实践层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机制化水平，达到了第二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关于项目机制的要求，但这些项目层面的机制本质上属于“一带一路”的“辅助机制”。除“一带一路”外，它还具有自身的核心目标，如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的一系列合作项目，是中非关系发展、提升的结果和体现，只是“一带一路”倡议赋予了这些合作机制新内涵。

根据第三次座谈会的部署，近年来，中方就“一带一路”议题陆续建立起一系列以“政策沟通”为方向的相关机制，如“绿色丝绸之路”倡议、丝路国际智库网络、“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等，均取得了积极效果。但作为“一带一路”倡议顶层设计的高峰论坛，从本质上讲仍属于非正式机制与此对应，第四次座谈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这种机制建设进程上的“时差”以及“一带一路”机制化发展的“势差”，事实上形成了高峰论坛机制建设的客观背景，正推动其相关建设持续向前发展。

（二）高峰论坛机制性累积

通过观察 3 届高峰论坛的实践可以发现，其在筹备、召开等方面已形成一定之规。首届高峰论坛的实践做法在第二届论坛得到了延续，第三届高峰论坛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既有的惯例或规范。由此可以观察、梳理出高峰论坛机制性的不断累积，主要表现在会议机制、支持机制以及机制性成果三方面。

第一，会议机制基本成型。从会议层面或会议机制角度看，高峰论坛有三大组成部分，分别是领导人圆桌峰会、高级别会议（分论坛）和“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前两届高峰论坛均举行了领导人圆桌会议，它在高峰论坛整个会议体系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圆桌峰会在会议的人员构成、筹备保障、

① 《习近平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定战略自信　勇于担当作为　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蔡奇出席　丁薛祥主持》，载《人民日报》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程序、定位等方面形成了成熟完善、有迹可循的固定做法和明确安排，体现出鲜明的机制性特点。

高级别会议在高峰论坛开幕式后召开，且是高峰论坛的主体，它由一场高级别全体会议和多场平行主题论坛组成。高级别会议的组织筹备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成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高峰论坛筹委会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发展和改革委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平行分论坛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主办，其负责人担任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成员。

“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在第二届高峰论坛期间首次举办，第三届高峰论坛继续举办了这一活动。虽然企业家大会截至目前在高峰论坛框架下只举办了两次，但其设立从机制建设的角度看则有迹可循。2003 年中非合作论坛首先建立了机制性的中非企业家大会，目前该会议已举办 7 届。这一成功经验随后为中国—阿拉伯合作论坛（2005 年）、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2007 年）所效仿。值得注意的是，“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与上述地区整体外交框架下召开的机制性企业家会议均由中国贸易促进会牵头主办。这不仅保障了高峰论坛在会议筹备、组织、成果等方面的高水准，而且为“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还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这一活动将走向机制化的前景。

第二，支持机制走向成熟。“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下称“咨委会”）于 2018 年成立，它是高峰论坛筹委会推动成立的国际名人小组。作为非营利性、国际性政策咨询机构，它旨在为高峰论坛及相关国际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咨委会目前是高峰论坛框架下机制化程度最高的组织，已形成定位清晰、规则明确的机制框架。

咨委会由部分国家前政要、国际组织前任或现任负责人、商界领袖、知名学者等国际知名人士担任。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委会，不代表任何国家和机构。高峰论坛筹委会主任可邀请新成员加入，咨委会委员任期为 5 年。原则上咨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会（即年度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讨论成果。中国外交部作为咨委会牵头单位，指派一名高级官员担任牵头人负责主持咨委会会议、牵头策划安排并主持咨委会框架下其他活动。咨委会全体成员参加年度会议，主要对“一带一路”一年来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就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会议开幕式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一般有中国主管外交事务的最高层级官员出席并致辞。[①] 咨委会成员还可不定期就与高峰论坛事务相关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有关政策建议将提交高峰论坛筹委会参考。[②]

第三，机制性成果渐成体系。根据既有实践，高峰论坛正形成以宏观战略文件为引领、会议成果文件为主体、咨委会研究报告为支撑的机制性成果体系。其中，宏观战略性文件一般由中国政府在高峰论坛召开前夕发布，不仅旨在为高峰论坛的召开预热、造势，更宣示了中国作为首倡国对“一带一路”的战略判断，起到了把舵定向的重要作用。[③] 各方在会议期间形成的共识文件是高峰论坛最直接的成果，凝聚了与会方和共建伙伴的共识，且是高峰论坛机制性成果体系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圆桌峰会联合公报、成果清单等内容）。发布研究报告，是高峰论坛咨委会的主要机制性功能。截至2023年底，高峰论坛咨委会分别于2019年和2021年发布了两份研究报告，[④] 并根据程序提交给高峰论坛筹委会。

除上述机制性进展外，高峰论坛还形成了分级领导体系。高峰论坛筹备委员会在中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开展工作，高峰论坛筹委会由外交部牵头，由一名外交部副部长任秘书长，各相关部委是筹委会成员。高峰论坛闭会期间的国内外沟通、合作工作由高峰论坛联络办公室负责。作为第三届高峰论坛的机制化成果，论坛秘书处于2024年5月11日正式揭牌成立，联络办公室有可能并入其中。此外，高峰论坛还设计有

---

① 第一、第二届年度会议，时任中央外办主任杨洁篪出席开幕式；第三、四届年度会议，时任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出席开幕式。

②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研究成果和建议报告》，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lgw/201904/201904230556047.pdf，2023-02-10。

③ 截至2023年底，中国政府共发布了5份“一带一路”战略性文件，分别是：2015年3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7年5月，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2019年4月，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2023年10月、11月，由国新办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先后发布的《共建“一带一路”：构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和《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

④ 2019年4月10日，高峰论坛咨委会发布了首份“研究成果和建议报告”，题为《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2021年12月17日，高峰论坛咨委会发布了题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的第二份报告，具体请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专门的会徽，这也是高峰论坛机制性的体现。

二　高峰论坛机制化的路径与选择

如前所述，高峰论坛走向机制化是既定方向，其条件与基础已经形成，但持续推进机制建设的具体路径有待明确。根据“一带一路”以及高峰论坛的属性和实践特征，在可区分出的 4 条潜在路径中，“非实体 + 硬机制”的机制化路径较为现实、可行。

（一）高峰论坛潜在的机制化路径

从理论上讲，国际多边进程或平台的机制化主要在形式与实践两个维度上展开。具体来说，形式维度涉及多边进程的实体化或国际组织化问题，[①] 实践维度涉及多边进程执行效力或对参与方的约束力等，即软机制和硬机制问题。[②] 在实践中，形式与实践并不互斥，二者相互结合可拓展出高峰论坛机制建设的 4 条潜在路径（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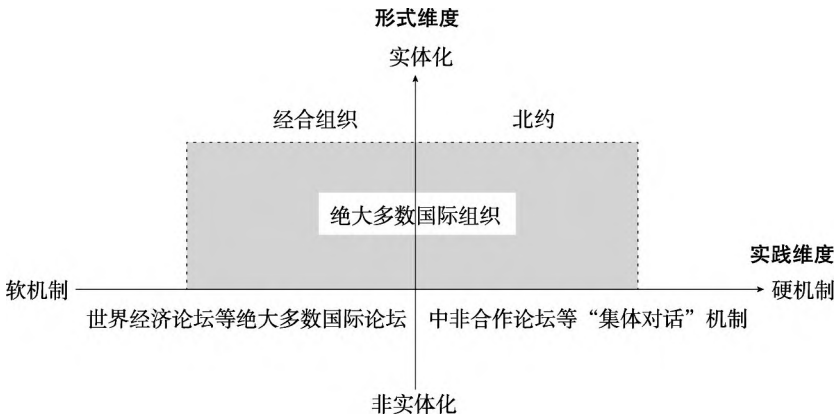

图 1　高峰论坛机制化的潜在路径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第一是“实体化 + 软机制”的路径。此类路径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① 国际机制的“实体化”主要指国际机制向国际组织演变的进程，涉及常设机构的设置、驻在地选址、成员国权利义务的确定等一系列具体的体制、机制建设问题。

② “软机制”和“硬机制”主要指机制规约性或约束力的弱或强，参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著：《“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研究》，第 49 ~ 50 页。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以下简称“经合组织”，OECD）为典型代表。作为国际组织，经合组织以较高的学术性、专业性闻名，强调通过“软法”而非强制性手段推进成员国间（经济）政策的协调。这一机制化路径的优势在于实体化的组织形式有利于建构成员国的集体身份或身份归属，因为国际组织一般会确立或形成赋予其合法性的价值、原则和宗旨。例如，经合组织的标签是“富国俱乐部”，其成员一般由发达国家组成。因此，一国（如印尼、巴西等）是否（能）加入经合组织，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其国家身份转变的重大对外政策调整。① 但另一方面，“软机制”的运作特性又限制了此类国际组织的实践效力或效果，因此经合组织也经常被认为是富裕国家组成的“学习平台”（peer learning）而非实践平台。② 高峰论坛咨委会有委员建议参考“经合组织模式”，将高峰论坛打造成信息分享和政策协调平台。③

第二是“实体化 + 硬机制”的路径。这类国际组织多以缔结条约的形式约束成员国的行为，以北约为典型代表。此类机制化路径多适用于构建竞争性较强、对抗色彩比较浓的国际组织，其突出优势或特点在于通过意识形态对成员国身份进行较强建构，且在地缘政治压力作用下形成较强的机制执行力。事实上，国际组织对其成员国在某些方面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不存在绝对意义上的“软机制”或“硬机制”，绝大多数国际组织介于两者之间。

第三是“非实体 + 软机制”的路径。世界经济论坛等大部分国际论坛属于此类别。依此路径形成的国际机制或国际论坛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最大程度地汇聚更多参与国的多元主张或诉求。但此类机制也有明显的局限性，即参与国凝聚力不足、机制执行力缺乏。高峰论坛咨委会也有委员在首份政策报告中建议，高峰论坛机制建设可考虑这一模式。④

第四是“非实体化 + 硬机制”的路径。此路径构成的机制形式较为独特，目前来看仅有“集体对话”式的多边机制符合此一路径所提示的特点。原因

---

① 《印尼寻求加入经合组织具有标志意义》，载参考消息网：https：//www. cankaoxiaoxi. com/#/detailsPage/%20/8001cb5ba362484688ec495f1b5ca466/1/2024 - 03 - 01%2009：38？childrenAlias = undefined，2024 - 03 - 01。

②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课题组：《中国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利弊分析》，载《金融发展评论》2011 年第 8 期，第 143 页。

③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研究成果和建议报告》，载一带一路网：https：//www. yidaiyilu. gov. cn/wcm. files/upload/CMSydylgw/201904/201904230556047. pdf，2024 - 03 - 15。

④ 同上文。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在于，“非实体化”机制的建立很大程度上即是回避或规避规范建构与行为约束的结果。而“集体对话”机制虽然缺乏实体机制（框架），但“集体”参与的形式本身即已宣誓成员国（参与国）对机制的身份认同和归属。以中非合作论坛为代表的中国地区整体外交平台，是典型的“集体对话”机制。务实高效、狠抓落实是中非合作论坛具有较强机制执行力的体现，得到了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广泛认可。①

（二）高峰论坛可行的路径选择

从属性、原则及其既有机制建设的实践来看，高峰论坛的机制化很大程度上将沿着第四条路径，即“非实体化 + 硬机制”的方向推进。这一判断可从以下三方面得到印证。

第一，高峰论坛与国际组织有实质区别，因此“实体化”不可行。国际组织数量众多、种类多样，但均由组织成员、规章制度和组织结构三大要素构成。② 国际机制的实体化构成国际组织，但高峰论坛的机制建设并不适用，这突出表现在组织成员方面。国际组织具有明确成员构成或成员资格，具有一定的成员数量。相较之下，高峰论坛没有专门限定参与成员的资格。③ 虽然与中国签订“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或合作文件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被认定为“一带一路”大家庭的一员，但这并不构成能否参与高峰论坛会议的条件或门槛。举例来说，美国并没有与中国签订“一带一路”相关合作文件，但美方派代表参加了首届高峰论坛会议，④ 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日本、欧盟等原则上也不属于“一带一路”共建伙伴，但派出领导人委任的高级代表参加了第二届高峰论坛，法国领导人高级别代表还参加了第三届高峰论坛。⑤ 实际上，高峰论坛所秉持的开放、包容、多元原则及国际合作平台性质很大程

① 沈晓雷：《论中非合作论坛的起源、发展与贡献》，载《太平洋学报》2020 年第 3 期，第 87 ~ 88 页。

② A. LeRoy Bennett, *International Orgnazations: Princeples and Issues*, NJ: PrenticeHall, 1995, p. 3.

③ 江时学：《如何研究新兴经济体参与“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载上海大学全球问题研究院网站：https://igs.shu.edu.cn/info/1013/4039.htm，2023 - 12 - 30。

④ 《美国将派代表参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wqfbh/35861/36703/zy36707/Document/1551804/1551804.htm，2023 - 12 - 30。

⑤ 《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roll/77298.htm，2023 - 12 - 31。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度上决定其不可能对参与资格作特别限制。

此外，尽管高峰论坛已形成一系列原则规范、基本文件，并建立了会议机制及常设机构，但相较国际组织，高峰论坛在规章制度、组织结构的系统性以及完备程度上都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组织结构方面，高峰论坛筹备委员会、联络办公室等机构本质上仍属于中国相关部委间的联席会议机制，与国际组织常设机构的专门性、独立性和国际性特征明显不同。

第二，作为“一带一路”的顶层机制，“软机制”不适合高峰论坛。务实合作、注重落实是“一带一路”倡议的突出特征，其体现在“一带一路”的主要内容（“五通”及新领域合作）、实践抓手（战略对接、规划对接、机制对接、项目及规则标准对接与互认）、总体要求（高质量发展）以及建设目标（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等各个方面。[①] 这决定了高峰论坛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顶层机制，必须重视机制决策、执行的效力问题。

高峰论坛既有的机制建设实践对此已有体现。如前所述，3 届高峰论坛均发布了“成果清单”。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届高峰论坛将“成果清单”细分为“务实合作项目清单”和“多边合作成果文件清单”，进一步凸显了高峰论坛的务实属性。[②] 高级别会议（分论坛）以“五通”为重点，围绕具体的、功能性主题深入交流、凝聚共识、展示成果，是高峰论坛促进务实合作的主要平台。企业家大会作为新的会议机制，其设立本身即是高峰论坛重实践、重落实属性的体现。

第三，根据高峰论坛参会各方的互动格局及举办实践，“非实体 + 硬机制”的机制化路径较为合适，“集体对话”机制是其呈现形式。作为“一带一路”的首倡国，中国在高峰论坛机制建设上发挥引领和关键作用，在论坛会议方面担任召集者或主席国，在会议成果的落实上承担主要责任。这种外交互动的格局和形式，与中非合作论坛等“集体对话”机制相吻合。如前所述，后者正是广受认可的务实高效型非实体多边合作机制。

从实践层面观察，高峰论坛既有的机制建设很大程度上也契合了“非实体 + 硬机制”的路径。3 届高峰论坛的召开在保持非实体化形式的基础上，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载《人民日报》2023 年 10 月 11 日。

② 《共建“一带一路”开创美好未来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载《人民日报》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持续在常设机制和执行机制建设方面发力。首届高峰论坛提出，将设置论坛联络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并成立论坛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届高峰论坛前，两机构的建设落实到位。此外，中国还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机构下挂牌运行了“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用以落实高峰论坛各项成果。[①] 第二届高峰论坛召开后，其内部机制化建设不断强化，成立了一系列专业领域后续多边合作平台，高峰论坛的务实属性和执行效力进一步提高。[②] 在第三届高峰论坛上，中方提出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就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进行了规划，宣布建立高峰论坛秘书处。这表明高峰论坛机制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其常设机构由侧重论坛筹备的对外联络型机制，向专注政策执行的体系协调型机制转变。

三 “集体对话”模式的特性及实践价值

21 世纪之初建立的中非合作论坛，开拓了中国（对非）外交的“集体对话”模式。其成功经验不仅拓展至中国对其他发展中地区的合作关系中，而且为其他大国所效仿。需要指出的是，“集体对话”机制体现了鲜明的中国外交特色和风格，其与一般理解的或其他大国开展的“一对多”外交（包含 1 + N、N + 1）之间不能画等号。具体来说，“集体对话”式外交（$1+1^{N}$）是一国通过其主导的专门机制与（区域）多国集体进行互动的外交类型，其通过外交进程的机制化将双边外交和多边外交有机整合在一起。而“一对多”外交在内涵和外延上较之宽泛，趋向多边外交。相较之下，“集体对话”机制在保持非实体化或宽容度更高的机制形式的同时，具备了更强的机制互动效力或执行力，而这正契合了前述高峰论坛机制化的路径选择。可以说，高峰论坛机制建设采用“集体对话”模式，具有理论上的适切性和实践上的适用性。

（一）“集体对话”机制的特性

相较“一对多”外交，“集体对话”机制的“硬机制”特性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

① 《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279 项成果落实率超过 96%》，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 gov. cn/xinwen/2019 - 01/22/content_5360234. htm? cid = 303，2024 - 01 - 12。

② 王明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机制化进程与成就评估》，载《国际论坛》2023 年第 6 期，第 40 ~ 41 页。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第一，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集体对话”机制中的多国一方具有共同的区域属性。尽管从理论上讲，“集体对话”机制中的多国一方可以是具备任何共同属性的国家群体，但根据既有外交实践，区域属性与“集体对话”机制的相关度最高。其原因在于，现代国际关系以主权国家为基础，而主权以固定、明确的领土为前提。国际关系的这种地缘属性决定了区域是一国开展“集体对话”的优先对象。特别是在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区域具备了更多参与外交互动的价值和利益。相较之下，语言、文化、宗教、意识形态等属性的外交整合作用逐渐被弱化。以英联邦为例，它具有“一对多”外交的性质。英联邦外交以英国为一方，以共享所谓“帝国荣耀”的大多前殖民地国家为另一方，旨在维系英国对分散在全球各地的前殖民地国家的影响。但英联邦外交的弱化表明，建立在“非区域”属性基础上的“一对多”外交互动难以在多国一方维持较高程度的协调和整合，从而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务实高效的“集体对话”。

第二，具有较强的机制性。“集体对话”进程高度依赖国际机制。一方面，“集体对话”进程以专门的国际机制为载体，在一国与多国之间建立互动关系。另一方面，“集体对话”进程中的区域多国亦需要较高水平的机制整合。可见，“集体对话”机制并非一国针对多国开展的一系列双边外交的总和或统称，而是有机统一的机制性外交进程。因此，“集体对话”机制与一般理解的“一对多”外交形式之间不能画等号，前者的内涵和外延更集中。再以英联邦为例，尽管英国主导建立起英联邦这一专门机制，但由于前殖民地多国一方缺乏有效的机制整合，随着前殖民地国家自主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英国相对实力的衰落，前殖民地多国在英联邦中的协调、整合程度持续下降，一些国家甚至主动选择退出。目前，英联邦已基本泛化为多边机制。

第三，具有互动的倾向性。在“集体对话”机制中，单独构成互动一方的国家多为外交进程的“召集国”，其在专门机制的建设、议程的设置等方面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和发言权，并相应承担更大责任。因此，“集体对话”机制更多承载了召集国一方（针对多国一方或整个合作进程）的政策倾向和战略判断。所以，“一对多”外交所涵盖的“N +1”形式不属于“集体对话”机制范畴。此类外交实践一般以地区多国为一方，以某一域外国家为另一方，地区一方主导外交进程。其与“集体对话”机制在形式上比较接近，但二者并不相同。一方面，此类外交实践主要以地区机制为载体，将单独构成互动一方的域外国家作为特别成员或对话国，纳入地区机制框架。因此，从形式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上讲，地区主导的“N +1”外交更接近多边外交。另一方面，在涉及利益分歧特别是重大“高政治”问题时，此类外交实践并不稳定。地区国家对参与“对话”的域外国家较难实现完全一致或高度协调，从而使外交进程转化为一系列双边外交或泛化为多边外交。相较之下，在“集体对话”式外交中，召集国在议题设定上占据主动。在分歧严重的“高政治”问题上，召集国通常采取回避策略，或通过其他外交形式（主要是双边外交）谋求突破。以东盟与中国开展的“10 +1”对话进程为例，在涉及南海问题时，东盟的一致程度显著下降。在此问题上，中国坚持“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解决”的原则，[①] 有效排除了个别地区国家通过东盟整体向中国施压的可能。

需要说明的是，“集体对话”式外交在互动上的倾向性特点并不违背现代外交秉承的对等（平等）原则。互动双方很大程度上看中的是这种外交形式务实、高效的特质，而这正是自主外交选择的体现。具体来说，参与“集体对话”的区域多国一般为中小国家，其参与此类外交的目的在于通过地区整合与域外召集国在更加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外交互动、谋求国家利益；而在召集国一方，推动“集体对话”本身即体现了其对特定区域国家及其一体化的战略重视和外交尊重。[②]

（二）“集体对话”模式的实践价值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在取得重大进展并获得国际社会广泛欢迎、认可的同时，也面临着来自部分国家的疑虑、误解甚至美西方出于地缘政治目的的抹黑、围堵。当然，上述情况不能一概而论，若抛开某些国家恶意对抗“一带一路”倡议的因素，从理性角度看，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形式或互动格局有关，体现为首倡国与共建国之间的平衡问题。在这一背景下，高峰论坛的机制化建设选择合适的路径和模式，不仅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应对、化解“一带一路”发展进程中困难、挑战的现实需要。鉴于上述“集体对话”模式的特性，高峰论坛推进相应机制建设具有现实意义或实践价值。

第一，平衡“一带一路”的中国“首倡”优势与国际属性。中国作为“一带

① 钟声：《谈判协商是解决南海问题的唯一出路——南海仲裁案不过是场政治闹剧》，载《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14 日。

② 赵晨光：《中国的“集体对话”外交——围绕中非合作论坛的探讨》，载《国际论坛》2018 年第 5 期，第 23 ~ 24 页。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一路”的“首倡国”，在相关国际合作过程中发挥引领作用、提供关键支持。[①] 与此相应，“一带一路”兼顾甚至客观上拓展中国的国家利益、价值主张等，也是毋庸讳言、顺理成章的事。[②] 但正是中国在“一带一路”建设实践中形成或凸显出的这种所谓“首倡”优势，在国际上引起了误解，甚至成为诋毁抹黑的口实。而“集体对话”机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多边会议，其通过对多边外交和双边外交的有机整合，在体现参与主体“多元”构成的前提下，强调了外交互动的“双方”格局。[③] 应该说，高峰论坛推进“集体对话”机制建设，既保证了中国在“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地位和作用的相对特殊性，同时也能体现出其作为多边合作一方身份上的平等性，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中国首倡优势与国际属性之间的平衡。

第二，平衡“一带一路”建设的中国责任与共建国参与问题。在“一带一路”的建设实践中，有关国家存在将自身经济社会发展责任转嫁给中方的心理。[④] 高峰论坛咨委会已发布的两份研究报告均关注到这一问题，建议加强“一带一路”的机制建设，增进合作伙伴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与各伙伴国间双边层面的“一带一路”合作，与双方以往大部分合作既有共通之处，又赋予了新特点，由此使伙伴国对“一带一路”未形成清晰的归属感。而打造“集体对话”性质的高峰论坛，实际上是将中国与特定伙伴国之间一系列彼此独立的双边合作关系有机整合在一起。共建伙伴之间，特别是共建伙伴与中国之间在更为明确、具象的共同的“一带一路”理念影响下开展机制性互动，将有效激发各国对“一带一路”的体认和归属感，提升其参与“一带一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平衡“一带一路”在双边、地区以及全球层面的发展。2018 年召开的“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五周年座谈会正式提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⑤] 这要求“一带一路”倡议在实践中要加强双边、地区以及全球各层面的发展战略对接。“一带一路”在双边层面和全球层面的战略对接有比较明确的抓手，在地区层面的政策协调相对复杂，需要更多借助中

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著：《“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研究》，第 102 页。

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

③ 赵晨光：《中国的“集体对话”外交——围绕中非合作论坛的探讨》，第 23 页。

④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著：《“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研究》，第 138 页。

⑤ 《习近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周年座谈会上强调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造福人民　韩正主持》，载《人民日报》2018 年 8 月 28 日。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非合作论坛等中国与地区国家合作机制的助力。推进高峰论坛“集体对话”机制建设，有助于更好借力中国地区整体外交，加强“一带一路”在地区层面的战略合作。

此外，美西方看待“一带一路”的视野往往是割裂的、局限的，据此得出狭隘的地缘政治臆测和评判。“集体对话”平台属性的高峰论坛对中国地区整体外交机制的兼容、整合，将更好展示中国外交，特别是“一带一路”所蕴含的新区域主义价值观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情怀。

四　高峰论坛机制化的未来进路

3 届高峰论坛虽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机制性基础，但仍存在一些需完善之处。这很大程度上表现为高峰论坛召开时间（频率）的不确定性，以及上述值得关注且颇具意义的所谓首倡国与共建国之间的“平衡”问题。如前所述，构建“集体对话”机制有助于化解这些问题，中国外交在这方面有成熟的经验和规模优势。有鉴于此，高峰论坛未来发展应优先补齐开展“集体对话”的机制“短板”。

第一，确定高峰论坛的召开频率，规范“集体对话”的预期。从理论上讲，建立国际机制的目的在于通过明确的规则，约束特定进程中行为体的行为，使其对该进程获得稳定的“预期”，由此保障进程的持续运作。[①] 而“时间规则”[②] 是国际机制的内生性因素，是其机制化成熟程度的重要标志。在国际机制中，多个行为体之间必须根据明确（可预期）的会议时间才能规划、开展持续有效的互动。[③] 然而截至目前，高峰论坛尚未形成固定的会议周期或频率，这不利于围绕论坛机制形成合理、稳定的“预期”。有鉴于此，高峰论坛机制化建设的推进、深化，亟需确立“时间规则”，以此规划持续合作举措，打造务实成果。

高峰论坛周期或频率的确定，应根据论坛本身的性质、“一带一路”的建

① See Stepha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a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

② “时间规则”是指机制性多边外交关于会议举办周期或频率的明确规定或实践惯例。

③ 赵晨光：《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的机制化：趋向、基础与发展建议》，载《西亚非洲》2021 年第 5 期，第 48 页。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设实际以及中国各“集体对话”平台的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具体来说，高峰论坛不属于国际组织，在机制架构的完备程度上逊于前者，因此不宜采用较频密（如每年召开）的会议周期。与此同时，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在项目选择上更加注重防范风险，对接沿线国家的政治（选举）周期，更多推进小而美、小而精的中小项目;① 这又决定高峰论坛的会议周期不能过长。统筹中国各“集体对话”机制的具体情况②，高峰论坛的频率或周期确定为每 2 至 3 年举办一次似较为合适。

第二，整合既有“集体对话”机制资源，建立联署办公型秘书处。第三届高峰论坛宣布成立高峰论坛秘书处，是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重大标志性进展。③ 一方面，此决定回应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共建国家的期盼与关切，彰显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制度性公共产品属性;④ 另一方面，成立论坛秘书处也有助于中国更好地发挥首倡优势，为推动“一带一路”机制建设和项目落地发挥作用。⑤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已在地区整体外交层面建立了一系列合作平台，实现了同发展中国家“集体对话”机制的全覆盖。中国地区整体外交的主管部委是外交部，外交部各地区业务司负责相应地区“集体对话”平台的常态化工作。例如，中非合作论坛后续行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外交部、商务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中联部和国际发展合作署有关司局组成，外交部非洲司司长任秘书长。秘书处办公室（简称“论坛办”）设在外交部非洲司。其他地区司也设有对应“集体对话”机制的秘书处或论坛办。有鉴于此，高峰论坛秘书处的筹建应避免与既有机制的重叠，不宜在横向上过度铺开，而是充分利用各“集体对话”机制，建立纵向的机制体系。

2024 年 5 月 11 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秘书处正式揭牌成立，负责为高峰论坛提供支持，协调推动相关国际合作。秘书处设在外交部。未来，高峰论坛秘书处在具体运作上可探索对各论坛办加以整合，采用联署办公的形

①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主席声明》，载《人民日报》2023 年 10 月 19 日。

② 中非合作论坛、中国—拉共体论坛等机制的会议周期是每三年举办一届，中阿合作论坛为每两年举办一届。

③ 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3 年 10 月 19 日。

④ 吕德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专家解读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亮点》，载《解放军报》2023 年 10 月 19 日。

⑤ 《王毅谈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载《人民日报》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式实现职能。这一方面可简化行政程序，更加有效的协调、统筹各“集体对话”平台的资源；另一方面，可进一步密切“一带一路”与各“集体对话”平台的机制性联系，提升高峰论坛的“集体对话”机制属性和运作效能。

第三，善用区域主义作抓手，建立高峰论坛后续行动机制。如前所述，“集体对话”机制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其有赖区域机制对参与互动的多国进行整合，以此实现有别于一般理解的“一对多”或多边外交的机制效能。与此相应，“一带一路”倡议也具有鲜明的区域主义属性，其互联互通理念（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和实践（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很大程度上也以（各发展中）区域为依托和目标。[①] 然而，根据前两届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以及第三届高峰论坛主席声明公布的信息，始终未有区域组织（包括次区域组织）领导人参加论坛会议。[②] 这很大程度上也提示了高峰论坛在机制建设上亟待弥补的缺憾之处。

未来，高峰论坛除了在会议机制建设上给予区域组织充分重视之外，还可通过后续行动机制的建立，鼓励各区域组织在“一带一路”倡议对接进程中发挥承上启下的独特作用。在这方面，中非合作论坛积累的建设经验很有借鉴价值。中非合作论坛在中国地区整体外交序列中率先探索建立后续行动委员会，定期监督、评估论坛决议的执行情况。不仅中方建立了这一机制，而且非洲也有部分国家（如南非、埃塞俄比亚）在论坛框架下建立了专门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这一探索取得了较好效果，激发、保障了非洲国家参与论坛事务的热情和水平，起到了机制性约束或规范的作用。未来，高峰论坛可通过秘书处的联署办公，推动中非合作论坛这一机制建设实践进一步深化、拓展，并在高峰论坛框架下实现整合。

此外，尽管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白皮书阐释了“一带一路”实践的原则、理念、目标、成果、愿景等内容，但并未就高峰论坛以及中国各“集体对话”平台的评估（机制）问题给出明确规范或规划。这种机制建设上的“短板”导致西方智库机构一定程度上抢占了评价“一带一路”倡议特别是“一带一路”在各区域建设实践的话语权，尽管其评估报告往往失之偏颇甚至充斥偏见。有鉴于此，高峰论坛可考虑赋予高峰论坛咨委会机制化的评估职能，支持其根据高峰论坛的会议周期以及“一带一路”在各

①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载《人民日报》2023 年 11 月 25 日。

② 相关文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 yidaiyilu. gov. cn）。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区域的建设周期定期发布“一带一路”总体评估报告和专门的地区评估报告。这一方面有利于高峰论坛对“一带一路”决策落实情况的总体把握，另一方面有利于对围绕“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舆情形成积极、正面引导。

五　结语

国际共建“一带一路”已走过十余个年头，其秉持开放、包容理念，在沿线国家以及全球范围取得了重大成就和积极进展，成为当今世界广受关注和欢迎的国际合作进程。而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中国倡导举办的层级最高、规模最大的主场外交活动，高峰论坛实际上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特别是“一带一路”精神、内涵的集中体现。在美西方出于霸权主义心态和地缘政治因素对“一带一路”打压、遏制不断增强的背景下，高峰论坛持续召开，表明其机制建设正走向深化，同时宣示了中国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以“朋友圈”破除“包围圈”的信念和决心。与此相应，浸淫在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等政治阴霾中的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也期待、支持中国推动、引领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继续向前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要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① 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一带一路”倡议及其高峰论坛必须持续完善机制建设，为全球治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铺筑新途径、注入正能量。“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已举办 3 届，机制化是其进一步发展的既定方向。截至 2023 年底，尚没有专门文件对高峰论坛的机制化作出规范或规定。但 3 届高峰论坛在实践中机制性不断累积，具备了一定的机制性基础，这很大程度上预示了高峰论坛进一步机制化的特点和趋向。相较之下，兼具双边和多边外交特性的“集体对话”模式更具价值。具体来说，它能够更好地应对“一带一路”建设实践中必须要妥善处理的“三大关系”，即中国“首倡”优势与国际属性、中国责任与共建国参与，以及“一带一路”在双边、地区和全球层面发展进程的平衡问题。沿此路径，高峰论坛进一步发展需优先补齐开展“集体对话”的机制短板，更好地推进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共建高质量“一带一路”。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tangling relationships is looming, and China's Middle East policy will become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Middle East countries will face unprecedented new challenges.

Key words: China's Middle East policy;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United States' Middle East policy; Global South; China – Arab cooper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eatures and Approach

Zhao Chenguang

Abstract: The outcome documents of the Belt and Road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dicate that the Forum will be held regularly. Meanwhile, the institutionalized development of the BRI and the practices and norms formed in the practice of the three forums also show that the Forum has had the conditions and foundation to become institutionalize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processes or platforms mainly unfolds in the dimensions of "form" and "practice", which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wo directional issues: substantive and non substantive, soft mechanism and hard mechanism.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dimensions can expand four potential path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process mechanisms. According to the attributes and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BRI and the Forum, the path of "non entity plus hard mechanism" is practical and feasible. The "collective dialogue" (mechanism) model, while maintaining a non substantive or more tolerant form of mechanism, has stronger interactive or executive power, which is highly compatible with this mechanistic path. Based on this, the further deepe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rum mechanism should prioritize address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mechanism required for conducting "collective dialogue", which are determining the frequency of the Forum to standardize the expectations of "collective dialogue"; integrating existing resources of the "collective dialogue" mechanism to establish a joint – type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secretariat office; making good use of regionalism to establish the follow – up mechanism for the Forum.

Key words: Belt and Road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llective dialogue mechanism; high – standard opening – up; Forum on China – Africa Cooperation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Al – Azhar in Contemporary Egyptian Diplomacy (1952 – 2011)

Liu Zhongmin & Li Duanya

Abstract: As a religious and academic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based on mosques, and with a vast educational network, Al – Azhar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ontemporary Egyptian domestic and foreign affairs. In contemporary Egyptian diplomacy, the government not only uses Al – Azhar to enhance the legitimacy of its foreign policy, but als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it, thus lea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and struggle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roughout contemporary Egyptian diplomacy. However, there are certain differences in their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During the Nasser period, when the Egyptian government pursued a strict policy of separation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secularism and Arab nationalism were in a dominated position, Al – Azhar became an important part of official Islam and served and worked in line with Egypt's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Sadat period, Al – Azhar continued to provide religious legitimacy for Egypt's foreign policy, but because Sadat's peaceful diplomatic strategy was not widely recognized in Egypt and the Arab Islamic world, Al – Azhar's behavior of defending the government also had certain negative influence on itself. During Mubarak's time, the need to balance the radical Islamic forces increased Al – Azhar's autonomy, in the meantime, Al – Azhar continued to serve Egyptian diplomacy,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Mubarak's diplomatic adjustments. In short, in contemporary Egyptian diplomacy, although the status and role of Al – Azhar is different in particular historical periods, Al – Azhar has always played the role of diplomatic service provider,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